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24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志忠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219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志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志忠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考）；基此，上開更定

01 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  
02 或所定應執行刑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  
03 之內部界限有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  
04 裁判意旨亦可參照)；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  
05 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  
06 涉。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3所示之罪，經法院先  
08 後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  
09 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上開各罪均係  
10 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  
11 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拘役部分，合  
12 併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  
13 附表編號1與編號2所示之罪刑，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  
14 113年度聲字第2347號裁定定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則依上  
15 揭說明，本件所定應執行刑，自不得較上開已定應執行刑拘  
16 役40日及附表編號3所示20日之總和即拘役60日為重，輔以  
17 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  
18 要性，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9 算標準。至受刑人就附表編號1與編號2之執行刑部分雖已執  
20 行完畢，惟依上揭說明，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  
21 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刑，僅於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時，  
22 再就上開形式上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並不影響本件應予定  
23 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24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25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26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27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  
29 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3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家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鄭涵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5 附表：受刑人吳志忠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